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ZLBS2024-X1-006-BSQT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百色市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采购询价公告

百色市人民医院拟对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采购进行询价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欢迎贵公司进行报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每分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ZLBS2024-X1-006-BSQT

二、项目内容：各供应商可就下述《询价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询价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四、报价人无须领取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网上自行下载），报价文件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前密封递交或邮寄至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收。

五、报价保证金：免缴纳。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B 分标：报价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的除外]；或者报价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报价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2、报价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3、报价人有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报价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报价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涉及，必须提交）。

4、A分标：报价时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和分析清晰明了，可包含：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质量控制、达到的效果，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投入设备、科学先进、服务的基本内容及编制承诺编制合理、可行，制度管理、控制措施有力、合理，能确保各项服务顺利进行）；

B分标：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

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报价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报价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设备涉及,必须提交)

6、报价声明(必须提交);

7、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

8、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必须提交);

9、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必须提交);

10、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或厂家(或区域总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时,以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为准]。(必须提交);

11、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交);

12、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交);

13、报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报价文件 1 正 2 副(一旦报价,报价文件不予退回),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以有效授权代理文件为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八、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成交人的确定将以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依据,在满足服务各项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报价者时,以技术服务指标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出现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则依次以提供的服务、企业信誉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服务及企业信誉优异也相同,则由采购人进去抽签决定成交结果。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03】7号文件(《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货物类”标准和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浮 20%收取,由成交人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十、报价咨询: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陈腾云 咨询电话:0776-2851300 FAX:0776-2851300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邮 编：533000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
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廖明

联系电话：0776-2871181/0776-2802736 传真：0776-2835868

十一、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百色市人民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询价项目采购需求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报价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技术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报价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响应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

4、打▲项为重要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报价无效。其他为一般参数。不带“▲”的一般参数：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报价无效。

5、参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投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分标：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24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公布的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为推进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百色市人民医院做为全区22家试点单位之一，要求百色市人民医院部署前置软件，完成百色市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系统改造以及与前置软件集成工作，在百

色市人民医院部署应用前置软件完成传染病诊疗数据的智能化识别与提取、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智能采集、传染病风险提示、传染病报告卡的智能生成和审核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准备部署环境。

按照《国家疾控局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要求》准备部署前置软件所需要的服务器资源，调整网络策略，连通电子政务外网。

（二）确认数据采集内容以及值域代码内容。

对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电子疾病档案（EDR）数据集文档》，针对前置软件数据采集内容、值域代码及数据采集频率进行核实确认。

（三）安装部署前置软件。

按照《前置软件安装部署文档》部署前置软件，并开通网络访问策略。

（四）改造院内系统。

按照《数据集文档》、《前置软件医疗机构集成接口文档》完成院内信息系统改造工作。

（五）集成调试。

医疗机构院内系统改造完成后与前置软件进行集成调试，确保系统流程和功能正确。

（六）试运行。

接入医疗机构院内系统生成环境数据进行前置软件试用。每日监测数据质量，连续一个月稳定运行，数据覆盖院内监测的传染病病种，功

能和流程正确，诊疗活动数据大于 10000 条以上，传染病病例数据与大疫情正式网报告数据进行核对，前置软件报卡准确率达到 100%。

（七）反馈试用意见。

记录试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根据反馈意见针对前置软件进行优化。

（八）提交试运行报告。

医疗机构完成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申请转正式交换。

三、采购需求

1、百色市人民医院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实现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EMR)数据与国家前置软件的数据同步与交互应用

2、数据采集接口：

序号	采集类型类型功能点	功能点
1	实时采集数据接口	患者基本信息表 emr_patient_info 实时同步
2	实时采集数据接口	诊疗活动信息表 emr_activity_info 实时同步
3	实时采集数据接口	传染病报告卡 emr_inf_report 实时同步
4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门(急)诊病历 emr_outpatient_record T+0 同步
5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门（急）诊留观记录

		emr_outpatient_obs T+0 同步
6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入院记录 emr_admission_info T+0 同步
7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 emr_first_courseT+0 同步
8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 emr_daily_courseT+0 同步
9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住院病案首页 emr_admission_record T+1 同步
10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出院记录 emr_discharge_info T+1 同步
11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检查报告 emr_ex_clinical T+0 同步
12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检查报告项目 emr_ex_clinical_item T+0 同步
13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检验报告 emr_ex_lab T+0 同步
14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检验报告项目 emr_ex_lab_item T+0 同步
15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医嘱处方信息 emr_orderT+0 同步
16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医嘱处方条目 emr_order_item T+0 同步
17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死亡信息 emr_death_infoT+0 同步
18	常规数据采集接口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 emr_vital_signs_recordT+0 同步

19	基本表采集接口	全院用户信息 base_user 实时同步
20	基本表采集接口	全院科室信息 base_dept 实时同步
21	值域代码表映射	院内数据值域代码映射
22	接口系统交互 API	单点登录 API 接口
23	接口系统交互 API	消息查阅 API 接口

3、数据同步频率：

同步频率	数据表	触发时机
医院信息系统 保存数据后实时	患者基本信息	患者基本信息新增或发生变更后
	诊疗活动信息	在门诊、急诊、留观入观、留观出观、入院、首次病程、日常病程、出院等业务活动中，医生下达诊断或修订诊断后
	传染病报告卡	具备传染病报告卡生成能力的机构，保存传报卡后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值域代码信息	数据新增或变更后
实验室检查结果数据产生后	实验室检查结果数据产生后的2小	实验室检查结果数据产生后的2小时内

的 2 小时内	时内	
医院信息系统 保存数据后的 当日 24 点前 (T+0)	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项目	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项目
	医嘱处方、医嘱处方条目	医嘱处方、医嘱处方条目
	死亡信息	病例诊断含传染病相关诊断、医生填写死亡信息后当天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产生后当天
	门(急)诊病历、门(急)诊留观记录	门(急)诊病历、门(急)诊留观记录保存后当天
	入院记录、住院首次病程记录、住院日常病程记录	入院记录、住院首次病程记录、住院日常病程记录保存后当天
医院信息系统 保存数据后的 次日 24 点前 (T+1)	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	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保存后的次日 24 点前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其他要求：

(1) 本次改造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资金投入。

(2) 本次改造为适应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的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如果发布新的接口文档，成交人须按照最新的接口文档进行开发改造。

(3) 服务记录及反馈：供应商每次改造后作好记录，并由采购人确认；双方积极沟通，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积极改进完成服务。

(4) 免费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小问题 2 个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备软件开发解决系统功能需求的能力），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系统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品的，要求更换的配品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报价时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和分析清晰明了，可包含：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质量控制、达到的效果，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投入设备、科学先进、服务的基本内容及编制承诺编制合理、可行，制度管理、控制措施有力、合理，能确保各项服务顺利进行)。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无预付款，从交货、安装到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人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9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五、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试运行后，每日监测数据质量，连续一个月稳定运行，数据覆盖院内监测的传染病病种，功能和流程正确，诊疗活动数据大于 10000 条以上，传染病病例数据与大疫情正式网报告数据进行核对，前置软件报卡准确率达到 100%。

六、工期要求。

服务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内。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七、服务及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期不少于 1 年且不低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维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维保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维保期满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采购人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必须不高于行业标准。

成交人负责所有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服务电话，定期对用

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为医院培训 1-2 名管理员，使管理员达到能处理 80-90%故障的能力。

成交人必须对改造期间获取的采购人有关信息进行保密，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如成交人有违反以上保密义务，采购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损失。

如遇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其它认定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及运营无法进行，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友好协商解决。

B分标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及中央监护系统	1套	<p>一、基本要求</p> <p>1、功能要求：满足临床使用。</p> <p>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p> <p>二、全套配置清单</p> <p>（一）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p> <p>1、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套</p> <p>2、主机 1 台</p> <p>3、胎心探头 2个</p> <p>4、宫缩压力探头 1个</p> <p>5、打标器 1个</p> <p>6、绑带 2根</p> <p>7、耦合剂 1瓶</p> <p>8、打印纸 1盒</p> <p>9、内置宽行打印机 1台</p> <p>10、电源线 1根</p> <p>11、保险管 2个</p> <p>12、接地线 1根</p> <p>（二）中央监护系统</p> <p>1、中央监护系统 1套</p> <p>2、一体机 1台</p> <p>3、鼠标 1 个</p> <p>4、键盘 1 个</p> <p>5、激光打印机 1台</p> <p>6、无线主模块 1 个</p> <p>7、无线从模块按需</p> <p>8、无线网络转换盒 1个</p> <p>9、功分器按需</p> <p>10、同轴电缆按需</p> <p>11、连接器按需</p> <p>12、吸顶天线按需</p> <p>13、无线串口线 1 根</p> <p>14、屏蔽连接线 1 根</p> <p>15、电源线 1个</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双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_{ob} < 10 \text{ mW/cm}^2$，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pm 2\text{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leq \pm 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 ▲5.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7.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8. ≥ 5.6 英寸高清 TFT 液晶屏，90° 角度内任意翻转； 9.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10.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240（美标）和 50~210（国际）两种标准； 11.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2.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3.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一键式纸仓开关； 14.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5.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6.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7.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8.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9.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20.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21.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22.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3. 中英文操作界面；
--	--	---

		<p>24.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p> <p>25.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p> <p>26. 内置通讯接口，与和本院已有胎儿监护仪免费无缝连接，组成胎监监护网络系统；</p> <p>（二）中央监护系统</p> <p>1. 总线制通讯接口，可同时连接和管理床旁胎儿监护仪/母亲胎儿监护仪，采用工业标准的 485 网络或以太网络，可支持绿色无线联网，支持 WIFI 联网，可以实现多中央站/观察站的跨病区或科室的联合监护网络，实现跨区信息共享；</p> <p>▲2. 采用分布式结构，可实现多产网系统统一服务器管理，跨围产科室管理，实现孕妇完整档案管理；</p> <p>3. 最大支持接入 128 台床边机和 32 个客户端；</p> <p>4. 采用用户分级机制，便于授权管理；</p> <p>5. 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p> <p>6. 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p> <p>7. 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等，一目了然；</p> <p>8. 胎监/母胎监护/母亲监护三种监护版面，根据床边机监护数据，自适应界面更改，适合产前监护、产时监护、产后监护不同需要；</p> <p>9.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p> <p>10. 智能走纸技术，自动记录有效数据，即使无人值守也可以很好地完成监护过程；</p> <p>11. 支持转床功能，动态合并待产监护数据和产时监护数据；</p> <p>12. 支持转移功能，动态合并胎监和多参数监护数据；</p> <p>13. 支持双屏显示，支持上下、左右分屏显示；</p> <p>14. 可根据医院需求在界面中定制化管理操作按键，可增加、删除快捷操作按键，可优先常用快捷操作功能；</p> <p>15.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p>
--	--	--

		<p>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p> <p>16. 可回放 CTG 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无创血压列表；</p> <p>17.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处理系统，母亲/胎儿参数报警，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p> <p>18. 报警信息置顶显示，方便医务人员快速定位报警床位和报警信息；</p> <p>19. 高质量、高速度的激光打印系统，支持选段打印；</p> <p>▲20.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报告，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和 CTG 报告等多种报告系统；</p> <p>21. 打印支持国标/美标/欧标格式，支持 A4/B5 等纸型</p> <p>22. 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p> <p>23. 可接入扫描枪，节约医生护士病人信息输入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p> <p>24. 提供打印设置小工具，可以对打印模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报告布局，边距，字号、CTG 曲线背景网格、胎心安全区域背景色及曲线颜色和粗细等，方便临床应用；</p> <p>25. 可同步云服务上的远程监护数据，对监护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查询、添加分析意见，以及将分析信息上传至云。</p> <p>26. 可升级接入新生儿血气分析仪，实现孕妇、新生儿脐血气数据的统一管理；</p> <p>27. 支持双向控制，床边机与中央站之间可实现时间、ID、报警设置双向同步；</p> <p>28. 支持断点续传，包括 FHR、TOCO、MHR、AFM、SpO2 和事件。</p> <p>29. 与和本院已有胎儿监护仪免费无缝连接，组成胎监监护网络系统。</p> <p>▲四、报价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或合同签订后生产的全新、无磨损的产品。</p>
--	--	--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公布的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同时递交报价文件电子版。

1. 报价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报价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报价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正本

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报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报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报价文件一并装入报价文件袋中。

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报价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报价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u>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u></p> <p>2、<u>a.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u></p> <p><u>b. 要求与医院信息网络无缝连接，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u></p> <p>3、<u>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技术服务。</u></p> <p>4、<u>培训条款：</u></p> <p><u>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u></p> <p><u>(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u></p> <p><u>(2) 培训形式：</u></p> <p><u>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报价人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u></p> <p><u>②集中授课：厂方培训项目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u></p> <p><u>③外出学习：报价人负责提供设备使用人员到国内知名医院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u></p> <p><u>(3) 相关规定：</u></p> <p><u>①属于下列情形，必须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现场培训：</u></p> <p><u>a. 50 万元≤单价<100 万元的设备</u></p> <p><u>b. 操作相对复杂的设备。</u></p> <p><u>c. 临床要求操作精度比较高的设备。</u></p> <p><u>d. 侵入性操作设备。</u></p> <p><u>e. 设备科认为必须用集中授课方式+现场培训的方式的其它情况。</u></p> <p><u>②属于以下情形，必须以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u> <u>进行培训：</u></p> <p><u>a. 单价≥100 万元的设备。</u></p> <p><u>b. 操作要求极高的设备。</u></p> <p><u>c. 诊断及治疗要求具备相应知识及经验的设备。</u></p>
----------	--

d. 由于开展新技术的设备。

e. 设备科认为必须采用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
进行培训的其它情形。

③属于下列情形，可只采取现场培训方式进行培训

a. 简单的仪器，如一类呼吸机。

b. 医院常用的仪器，相关使用人员比较熟悉其操作。

c. 与诊断及治疗效果影响不大的设备。

d. 相关专家认为只需要简单培训就可以掌握其操作的设
备。

④外出培训人员，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医生或/护士）、维
修人员。

a. 单价 100 万以上设备，使用人员外出培训 2 人，到国内
知名医院，要求能熟练掌握。

b. 维修人员 1 人，到厂方指定培训基地，要求保修期结束
后能独立对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⑤现场培训及集中授课培训规定培训内容：

a. 设备的结构及功能特点。

b. 设备的操作规定程序。

c. 设备的正确使用使用方法。

d. 设备的日常维护方法。

e. 设备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f. 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及报修程序。

g. 厂方认为其它必须传授的内容。

(4) 培训的验收：培训结束，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交设备科确认：

a. 现场培训只要求填写相关登记表。

b. 集中授课必须有使用科室相关培训人员签到表、讲义（课
件）、考核成绩资料。

c. 外出学习必须向设备科提供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5、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
要求的质保期）。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
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报价人负责，质保期内的
质量责任由报价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报价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
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
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6、保修期及内容：

(1) 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中要求的保修期）。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
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
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p>(3) 如果报价人提供保修期>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报价时必须特别提出声明，评标时以正偏离评定，合同按报价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p>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生产制造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在广西地区要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点，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制造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单位公章。</p> <p>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设备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报价人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后制造厂家应在广西地区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制造厂家应配置≥2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p> <p>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p>
其他要求	<p>1、响应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报价人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提供的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厂家提供的彩页或 PDF 文档等证明材料与报价参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彩页或 PDF 文档等证明材料为准）。</p> <p>4、货物交接要求：为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无预付款，从交货、安装到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人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p> <p>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9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p> <p>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要求报价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三、报价人的资信要求表	
业绩要求	<p>报价人报价时报价文件中若有请提供 2022 年以来与报价产品同一品牌型号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p>
注册证	<p>报价时报价文件中请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涉及必须提供）</p>

四、验收条款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报价有关质量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验收，由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双方验收
验收费用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且成交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u>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u></p> <p><u>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百色市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u></p> <p><u>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u></p> <p><u>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u></p> <p><u>五、产品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u></p> <p><u>（一）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u></p> <p><u>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u></p> <p><u>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u></p> <p><u>（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u></p> <p><u>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u></p> <p><u>（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u></p> <p><u>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u></p> <p><u>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产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u></p> <p><u>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产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u></p> <p><u>（2）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明：原件 1 份</u></p> <p><u>（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u></p> <p><u>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 件。</u></p> <p><u>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u></p>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注：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

3. 产品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如有请提供），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
- ②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③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④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 （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产品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报价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二）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 （三）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 （四）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报价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 对于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7.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

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8.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人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报价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报价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报价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报价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a-b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报价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按常识，产品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产品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或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九、产品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产品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验收合格证签署：产品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一、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产品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二、产品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接，在验收合格前产品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附表

一、报价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A 分标：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备注
1					
2					
3					
...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 分标：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合计报价
1					
2					
3					
...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询价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表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分标：

序号	询价条目号	询价的条款	报价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报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配置清单

请附配置清单（配置清单至少包含能实现技术需求的所有功能的配置，验收时以询价通知书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进行验收，如配置清单不足以实现技术需求功能的，不予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请附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或厂家（或区域总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时，以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为准]。

八、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适用于 A 分标）

需方（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报价人（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报价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福利、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询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无预付款，从交货、安装到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人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9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合作中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则应赔偿对方为本次协议已经发生的费用；

2、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各自承担已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甲方）	报价人（乙方）
甲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书（格式）（适用于 B 分标）

需方（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报价人（乙方）：

签订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
- （3）询价项目采购需求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询价、报价文件为准；如报价文件未响应询价通知书条款或有漏项的，以询价通知书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询价、报价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询价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5、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无预付款，从交货、安装到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人不能

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9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询价通知书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 (1) 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 共套（台）：
-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证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 (4) 合格证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报价有关质量要求。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 (2) 所有货物（含配件）必须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
-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 1) 质保期：。
 -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

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5) 保修期及内容：

1) 保修期：。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如果乙方提供保修期 >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合同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设备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乙方或报价产品生产家在广西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后制造厂家应在广西地区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制造厂家应配置 ≥ 2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 (1) 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 (2) 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不予验收由乙方调换。
- (3) 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 (4) 验收按询价通知书验收条款进行。
- (5) 验收结束后百色市人民医院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验收合格书方生效，合格证书格式见询价通知书。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8、售后服务：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询价通知书有关要求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按（2）款执行。

-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

23.1 乙方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报价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

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3.2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23.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乙方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响应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23.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甲方）	报价人（乙方）
甲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合同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及询价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

① 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② 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 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

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属于特种设备的必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明、出厂强制检验证明、安装后的现场安全检验证明

⑥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⑦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如有请提供),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及报价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报价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20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质保期内出现二次严重故障(产品不能正常工作达一个星期及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7天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7.1、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7.2、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百色市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7.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7.4、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7.5、产品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7.5.1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7.5.2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7.5.2.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产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产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2）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 件。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

7.5.2.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注：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

7.5.2.3 产品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如有请提供），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

②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③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④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

一致

7.6 技术性能验收:

7.6.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 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 验收由产品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报价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7.6.2 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7.6.3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7.6.4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7.6.4.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7.6.4.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 经评标仍然成交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7.6.4.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报价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6 对于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 但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 予以接受, 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 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 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 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7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 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 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 按虚假应标论处。

▲7.6.4.8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 指用另一种与采购人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 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 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 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 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 才能判定无偏离,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 报价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 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 以无偏离论处,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负偏离情况下, 如果报价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0 复合参数, 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 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 以负偏离论处, 如果报价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如“频率范围为 x-y,”等, 其下界值更低,

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报价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报价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3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4 按常识，产品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7.7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 7.6.4 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8 产品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7.8.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7.8.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或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7.8.3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7.9 产品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产品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7.10 验收合格证签署：产品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7.11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产品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7.12 产品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接，在验收合格前产品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 9.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期限。
-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9.3 交货地点：按《询价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十 付款

-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按合同书执行。

十一 违约责任

-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